

绥芬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绥政办发〔2023〕8号

绥芬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绥芬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

绥芬河镇、阜宁镇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对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，根据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和《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牡政发〔2023〕8号），市政府决定成立绥芬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，协调推进普查工作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- 组 长：刘庆帅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- 副组长：边雪菲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
- 牟永山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- 吴庆勇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
- 韩 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
- 高立彬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- 张国兴 市税务局局长
- 王海龙 市统计局局长
- 成 员：姜雪光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
- 王 丹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
- 闫永德 市委编办副主任
- 李 妍 市统计局副局长
- 贾玉翠 市卫健党工委副书记
- 刘俊峰 市财政局副局长
- 赵晓明 市民政局副局长
- 李 洋 市工信科技局副局长
- 周明永 市住建局副局长
- 任 雷 市商务局副局长
- 代海涛 市公安局二级高级警长
- 费义宝 市人社局副局长
- 李国强 市医保服务中心副主任

贾卫东 市司法局副局长
王 刚 市水务局防汛抗旱保障中心主任
朱丽美 市教育党工委副书记
李东南 市城管局副局长
王 涛 市文旅局副局长
罗学岩 市交通局副局长
王海龙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刘秀斌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梁卫星 市经合中心副主任
姚 迪 绥芬河镇副镇长
刘方伟 阜宁镇副镇长
杨 涛 自贸片区综保区管理局副局长
周中华 自贸片区边合区管理局副局长
张 弛 市营商局副局长
齐占英 市供销社主任
王海丹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刘克宁 市林草局副局长
孟令然 自贸片区金融服务局副局长
李树阁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
魏明友 绥芬河海关公路办主任
满 博 市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
裴德武 市邮政分公司总经理

李春清 人民银行绥芬河支行行长
姜海龙 哈铁集团绥芬河站站长
张立涛 市银保监组组长
赵 辉 中国移动绥芬河分公司总经理
吴志海 中国联通绥芬河分公司副总经理
张宏宇 中国电信绥芬河分公司总经理
周 锐 国网绥芬河供电公司经理

三、工作机构及其职责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，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李妍兼任。

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相应职责人员接任履职。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绥芬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6日